#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精选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4-22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1甲方：乙方：双方依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2)乙方不得擅...*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1**

甲方：

乙方：

双方依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仟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是我公司驻河南办事处的财务主管，同意将保证金及货款汇到签约代表的帐号上。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六、退换货方式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2**

销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依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必需履行本合同条目。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填补的条目可另行谈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的效力。

第二条 合同签定后，不得私行变换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赞成后，可予变换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换通知单”寄给对方，并准备好变换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出产的商品，在放置出产后，双方都需严酷执行合同。如需变换，由此而发生的损失等，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钱，由双方当事人商经商议定，或以国家定价抉择。 在签定合同时，确定价钱后，可以暂定价钱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第四条 运输体系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抉择。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尺度，甲方严格执行合同划定的质量尺度，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需平稳，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非凡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添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平衡、实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3 ∶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划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目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承运所发货运，力争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换运输路线、工具、达到站时，应实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打点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日期，不以违约处理。

第九条 商品从甲方承运到乙方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物件丢失、贫窭、残损等责任事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抵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供给有关资料。乙方在领受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实时向承运部门索取划定的记实和证实并当即具体搜检，实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业，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领受，同时当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 日内回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具体记实，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己先用，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一个月内(珍贵商品在7 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3**

甲方： 乙方： 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_\_\_\_市澜\_\_\_\_县《康宁家园》28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所买上述车库仅作为贮藏室或车库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二、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98000元整，(大写玖万捌千元整)。乙方在20车库买卖合同范本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 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车库交付乙方使用。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即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4**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第二条费用清单。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条交货期：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加盖合同章)，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口感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5**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莱珂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六、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不需经乙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且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1、有违反本协议之事的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店铺面积：

签协人： 店铺地址：

签协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日

乙方运输方式：

运输送达地点：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6**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v^ 合同法 》就养殖场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养殖场位于滨海经济\_\_\_\_区大家洼镇海xx。面积 亩，东靠 新源xx公司；西靠 xxx养殖场 ；南靠 苹果园及海化街；北靠 生产用地。

2、养殖场内有： 虾棚5座、鱼棚1座、蓄水池棚2座、室外蓄水池4口，办公室及厨房车库共计15间，养殖水体共计5000立方。

3、养殖场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括场内建筑设和固定设施、及场内其它机电设备等）不包括场地租金。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5、协议生效后，甲方交付乙方原始 土地租赁合同 等相关手续。

6、 协议生效后，甲方在签订《养殖协议》之前的 债权债务 与乙方无关。如有债权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付于对方总价50%的违约金。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本协议自乙方付款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年\_\_\_\_月日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买卖合同 篇10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 花色 规格（毫米） 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_\_\_\_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7**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莱珂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六、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不需经乙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且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1、有违反本协议之事的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店铺面积：

签协人： 店铺地址：

签协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日

乙方运输方式：

运输送达地点：

邮编：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8**

卖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 方： 签订时间：

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合同法》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由买、卖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以上所有货款到发货。

四、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不含在合同价内。

五、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验收收货，瑕疵品应在七日内更换，过期不予更换。

七、卖方应保证买方质量及供货量。

八、违约责任：按《^v^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出现纠纷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则向供方所在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名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卖方名称(章)： 买方名称(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期限：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9**

总合同号: 字第 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 (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1.托收承付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与\_\_\_\_\_\_\_\_\_\_\_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就工服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

后附详细报价单。此价格经双方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_\_\_\_\_\_日内。

第三条 加工形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2.甲方定好量体时间，保证人员齐全。

3.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_\_\_\_\_\_\_\_\_\_\_\_\_\_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支票结算。此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须预付\_\_\_\_\_\_\_\_\_\_\_\_\_的货款给乙方。

2.终结付款额，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认可后的款额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须在\_\_\_\_\_\_\_\_\_\_\_\_\_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如有延误，每日须加付\_\_\_\_\_\_\_\_\_\_\_\_\_的滞纳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

第八条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一方在有效期内欲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_\_\_\_\_\_\_\_\_\_\_\_\_\_的货款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务代表：\_\_\_\_\_\_\_\_\_\_ 乙方业务代表：\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11**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_\_\_\_\_\_\_\_\_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

\_\_\_\_\_\_\_\_\_。(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地点、产地、性质、用途等)

二、价款：

单价\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元。

三、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订约后\_\_\_\_\_\_\_\_\_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

2.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_\_\_\_\_\_\_\_\_。

四、验收：

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人于受领第一条的标的后，应及时验收。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五、付款：

1.付款方式：甲方将所开出的发票和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2.付款期限：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付，每月\_\_\_\_\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_\_\_\_元。

六、其他费用：

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如果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七、担保：

担保人须对乙方保证，甲方能够按期支付价金，当甲方不能履行时由其对乙方连带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标的物经验收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

2.标的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_\_\_\_\_\_\_\_\_。

九、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服装买卖合同范本标准版12**

2、所有产品甲方只接受合同数±3%的差异,乙方每批定单裁数完成时，应在当天将裁数单交于甲方。如超出以上数量甲方有权不收货,出货前乙方必须将出货明细交于甲方,待批复后方可出货,数量以实际清点数量为准。乙方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成衣丢失，无法与交于甲方的裁数和合同数量相符，不能按合同数量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损失的商标品牌经营权，按甲方每件成衣吊牌零售价的5%赔偿。

3、面辅料由甲方代购垫付款的方式提供给乙方,此采购款在乙方成品出厂价(包工包料加工费)内按实际金额扣除。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在开货前,必须提供用正确面辅料做的产前板给甲方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批版，批复允许大货生产后，乙方方可进行生产大货。生产大货时严格遵照甲方的工艺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必须向甲方公司有关人员提出,待回复后方可继续生产大货。

2、在大货出货前,必须要由甲方公司的有关负责人验货合格,方可出货。

三、包装要求及运费负担

1、乙方负责包装并承担包装费，乙方将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珠三角地区)，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